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下午15时30分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郭翥先生召集，并经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推举，郭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王钲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3人）：王雪（主任委员）、郭翥、刘胜贵；

审计委员会（3人）：徐建新（主任委员）、张斌、谢红兵；

提名委员会（3人）：谢红兵（主任委员）、郭翥、张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张斌（主任委员）、郭翥、谢红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郭翥先生为公司总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晨、戴茂滨、杨凯、徐萌、周发成、陈洁敏、路晶晶为公司副总裁，协助公司总裁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路晶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寅珏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公司内审机构，任期三年，自本

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龚小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证券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八条的内容做相应的修订，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变更为：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内容中将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变更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